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丁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耀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明軒即艙海工程行、晨竣工程有限公司、利百特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2,049元（含勞動力減損3,297,279元、增加生活上費用3,563,530元、醫療費用補償1,2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879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81,87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